

##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東區精神醫療網)

### 112 年度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家庭處遇與情緒療癒訓練

- 一、目的：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皆提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政單位等相關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情事應有通報責任。為使第一線直接服務醫療場域人員更了解各項處理程序、通報責任及法規，有效運用有限時間提供最完整且專業的診療服務，爰規劃本訓練課程。期許透過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家庭處遇與情緒療癒相關教育訓練，藉由專家講授與經驗分享，增進實務工作者對被害人權益保護及支持家庭照顧者情緒療癒之了解，提供更加完善、人性化之專業服務。
  -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
  - 三、主辦單位：東區精神醫療網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五、活動日期：第一場南區 112 年 10 月 17 日(二) 下午 13:30~17:40  
第二場北區 112 年 10 月 23 日(一) 下午 13:30~17:40
  - 六、活動地點：第一場南區場地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精神部三樓會議室  
第二場北區場地花蓮縣社會福利館-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6 樓 603 會議室
  - 七、參與對象：診所醫師、產後護理照護機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護理人員或衛生所及、關懷訪視員、教育局及社會局相關業務人員、各級學校老師或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相關領域實務工作者。
- 本活動相關學分申請：1、(社會工作師)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2、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 八、報名方式：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QwZDscgN4HDxwZP9>【預計 30 個名額】。
  - 九、業務聯絡人：電子信箱：yuli.vh@gmail.com 聯絡人：曾筱筑 助理（請以信件聯繫）



1121017與1023家暴處遇與情緒療癒訓練



十、課程表(證書及學分每場次分開計算)

第一場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家庭處遇與情緒療癒訓練-南區玉里場		
南區 112 年 10 月 17 日(二) 下午 13:30~17:40		
南區場地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精神部三樓會議室		
時 間	主 題	主 講 人
13:00-13:20	報到	
13:20-13:30	長官致詞	
13:30-15:00 【90 分鐘】	家暴被害人案件處理及案例分享 (含被害人危險評估作業、責任通報、TD2.0 量表使用-指引及案件處理)【2】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陳文發社工師
15:00-15:10	休息	
15:10-16:00 【50 分鐘】	花蓮縣精神病人長期照顧資源分享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精神病人長照計畫 李敏個案管理師
16:00-16:10	休息	
16:10-17:40 【90 分鐘】	支持家庭照顧者:情緒療癒-芳香手作紓壓 團體【2】	天皂地攝 張鈺敏負責人

第二場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家庭處遇與情緒療癒訓練-北區花蓮場		
北區 112 年 10 月 23 日(一) 下午 13:30~17:40		
北區場地花蓮縣社會福利館-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6 樓 603 會議室		
時 間	主 題	主 講 人
13:00-13:20	報到	
13:20-13:30	長官致詞	
13:30-14:20 【50 分鐘】	花蓮縣精神病人長期照顧資源分享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精神病人長照計畫 李敏個案管理師
14:20-14:30	休息	
14:30-16:00 【90 分鐘】	家暴被害人案件處理及案例分享 (含被害人危險評估作業、責任通報、TD2.0 量表使用-指引及案件處理)【2】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陳文發社工師
16:00-16:10	休息	
16:10-17:40 【90 分鐘】	支持家庭照顧者:情緒療癒-芳香手作紓壓 團體【2】	天皂地攝 張鈺敏負責人

十一、課程須知：

- 1、各類學分依實際簽到退核發證書及績分，本課程必須確實簽到及簽退。
- 2、為維持課程品質，課程中謝絕任意進出會場。
- 3、會場內請勿接聽手機；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 4、課後測驗完成及全勤者才核發結訓證書。